

## 2022年度石屏县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石屏县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重点检查对象（两客一危企业、客运站）不设抽查比例；一般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超过1%	2022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县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重点检查对象（两客一危企业、客运站）不设抽查比例；一般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超过1%	2022年3月—11月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	县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3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、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	水路运输经营者	不低于30%	2022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； 2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	县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